

总参谋部军务部、总政治部保卫部、总后勤部军事交通运输部等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盗用、伪造军车号牌专项斗争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6_80_BB_E5_8F_82_E8_B0_8B_E9_c80_308448.htm 总参谋部军务部、总政治部保卫部、总后勤部军事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办公厅、交通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盗用、伪造军车号牌专项斗争的通知（政保发[2007]2号）各军区、各军兵种、各总部、武警部队司令部军（警）务部、政治部保卫部、联（后）勤部军事交通运输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、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：2006年7月以来，军地有关部门共同部署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打击盗用、伪造军车号牌专项斗争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鉴于目前仍有大量被盗军车号牌没有追回，一些地区盗用、伪造军车号牌问题仍很突出，为从根本上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经军委、总部首长和公安部、交通部领导批准，决定将专项斗争从即日起延长半年左右时间。现将进一步严厉打击盗用、伪造军车号牌违法犯罪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要切实提高抓好专项斗争的思想认识。盗用、伪造军车号牌违法犯罪活动，不仅败坏军队形象和声誉，而且扰乱国家经济管理秩序，影响社会稳定。军地有关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打击盗用、伪造军车号牌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，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抓好工作落实。二、要采取多种措施把专项斗争引向深入。对利用网络、手机短信、街头小广告等制售假军车号牌的，军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专门措施，开展专项打击行动。公安机

关要发挥社会面控制能力强的优势，对假冒军车经常出没的住宅小区、停车场、汽修厂、运输市场等进行调研，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进行筛查，发现假冒军车线索及时通报军队有关部门，采取军地联合执法方式，实施精确打击。对正常行驶的军车，坚持军车军查原则，由军队警备和军车监理部门负责检查。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发现有证据证明悬挂盗窃、伪造军车号牌的假冒军车，要依法查扣，及时通报军队有关部门；属军队内部车辆的，移交军队处理；属非军队车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军地在专项斗争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统一报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协调解决。三、要把打击大吨位假冒军车作为专项斗争的重点。根据军队有关文件规定，非军队装备的10吨（不含）以上大吨位运输车不得使用军车号牌。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对悬挂军车号牌载重量超过10吨（不含）的大吨位运输车（军队装备的坦克等履带式重装备运输车辆除外），特别是集装箱车和货柜车，一律滞留车辆，通知当地警备部门和指定单位军交运输部门，查清号牌真伪、车辆来源。属假冒军车的，由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依法处理，并追缴其欠缴的各种规费；属军队内部车辆的，移交当地警备部门和指定单位军交运输部门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